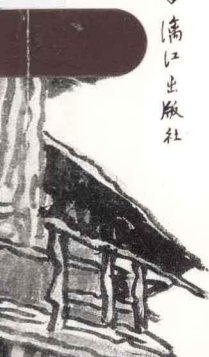


# 故鄉在別處

杨仕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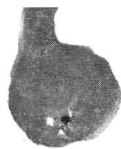


◆ 漓江出版社



# 故鄉在別處

杨仕芳◎著



YANG SHI FANG

◆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乡在别处 / 杨仕芳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407 - 6940 - 6

I. ①故… II. ①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9742 号

---

故乡在别处

GUXIANG ZAI BIECHU

出版人: 郑纳新  
组稿编辑: 潘小鹏  
责任编辑: 黄 圆  
责任印制: 杨 东

漓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网址: <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0773-2583322 0771-5852105

印制: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8.75 印张 字数: 300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771-5852105)

代序

## 殷殷切切乡校情

——评《故乡在别处》

潘荣才

我和杨仕芳有缘，那是2007年5月借着赴三江侗族自治县祝贺庆典的机会而相见相识的。在热心人的荐举下，我这位在文学刊物干了一辈子尔后退休下来的老编辑，由于多了一份热衷于关注年轻作者成才的癖好，这就有了与杨仕芳结下忘年交的良机。于此期间，他递上一篇处女作的同时，以诚恳的目光期待着我对其稿子给予明晰的结论。皆因我十分稔熟见猎心喜、初涉文墨那种迫切“追梦”的心态，故而甫一读了部分稿子，便说：“从开篇就能发现一种灵透的文学悟性，也就判断得出这是一篇成功的处女作；况且由此还可以推测得出，你是一个很有慧根的文学写手。”杨仕芳乍听，显出一副喜疑参半的样子……殊不知仅过一个季度，《广西文学》2007年8月号便发表了这个处女作——中篇小说《明天，我年满十六岁》，并于同年岁末获得第五届《广西文学》·“金嗓子”文学奖。接着是次第获奖：中篇小说《阳光穿过我们村庄》于2008年获第六届《广西文学》·“金嗓子”文学奖；中篇小说《最后一个夜晚》于2009年获得第七届《广西文学》·“金嗓子”文学奖。还有，中篇小说集《阳光穿过我们村庄》于2010年1月出版，获第四届广西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花山奖”。基于此，杨仕芳在创作上未来的峥嵘岁月已然初见端倪，退休后颐养天年的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祈祷他创造高绩效的作品超常进取了。





出乎意外的是，我自2007年与杨仕芳睽别整整五年之久，直至2012年5月重逢。而就在我与他近距离接触的半年时间里，居然已连续阅读了他新近写出的三个中篇小说的初稿，随后他听取我的意见予以修改才向刊物投稿。接下来，他再接再厉在电脑键盘上敲出了一部近20万字小说的电子版，完了当即传递到我的QQ信箱里，尔后呕心沥血、几易其稿才算敲定。不消说，这就是展示于电脑屏幕上的长篇小说《故乡在别处》了。可见，其创作能量之大实在叫人击节称赞。

更令我欣慰的兴奋点还在于，当阅读《故乡在别处》书稿时所产生的眼睛一亮、意外一惊、心灵一振的深切印象，确切感受到它具有别样引发意趣的好看、别样与众不同的特色。应该说，这是一部源自乡土情怀，演绎乡思、乡愁、乡恋，深刻表现心灵碰撞中矛盾挣扎与激越渴望的故事。它直面抒写现代文明喧嚣和物欲大潮的冲击，激励永不屈服于生存困境的草根意志，彰显异常悲壮的坚忍抗争，旨在张扬纵声呼吁、进取不息的奋发精神，可真是让人为之惊叹，为之震撼！

作品突出四大特色，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

其一，这部长篇小说以独特的叙事方式将有关社会转型期乡村的政治经济变迁和精神文化裂变的描绘转化为对命运的思考，以乡校教育困境的忧思折射出社会问题，亦即“叩问命运，直指人心；牵魂动魄，昂扬呐喊”。采取此等叙事视角，也就在身心深入现实生活中，运用一种接近最本真、最深层的现实予以温情观照的同时，也窥察到生活晦暗处隐痛的反拨色彩，可谓俯身贴紧乡土，体验牵系大地脉搏的律动，触摸血肉相连、神魂相依的感念，呈现乡村世界的现实原态与质朴，揭示深层生活的奥秘与底蕴，唤起读者“为拯救梦想而极度渴望”共鸣的回声，显示了作

品的独特性和深刻性。

小说中有一个核心情节，这就是乡村里平凡人的不凡梦——农民孩子翘首企盼、千虑万念的“读书梦”！也就是他们亟须的生命渴求、精神念想。它活像巍然屹立的侗族鼓楼，宣告这是天地间唯一与学校沟连并一直向上延伸乃至抵达畅想天堂梦境的通途……然而，归木村却面临无比沉重而又挥之不去的严峻问题——乡校最糟糕的节骨眼莫过于原本就奇缺教师，更不必说时不时还会因教师离职而遭遇“突然失火”的烫手山芋！即使上头派人来“救火”了，但是揪心的纠结随之而来：这个“村庙”能否留得住“尊神”呢？倘若没有教师任职，学校行将形同虚设，孩子们失学的困窘就会变成压倒性的灾难，疼痛尤为切肤哪！此等事件犹如连体结构木造房屋的侗族村庄兀然陷于火灾中之惨境……真可谓“救‘教’如救火”！于是乎发生了小说中描述村长那种处心积虑的良苦用心以及年仅13岁女学生王春花以“善意谎言”之招数挽留老师的凄婉故事……其实，这一老一少、一唱一和“变戏法”般的谐趣举止并非虚夸，也不是捉弄人。然则那种“无名天使”般淡定笃诚、坚实守望的善心以及真挚情愫、掷地有声的盛情却也激起了摄人心魄的回响。捧读至此，不得不浩叹连连。

这种浓墨重彩、妙趣横生、荡气回肠的重头戏可谓神来之笔，令人为之喝彩。不仅如此，作品越往后越是推进致密编织、崭新视角、独到画面的情节，围绕着“求师若渴”的出奇华章相继展开，直至尾声读者始终觉得故事并没有结束，或者说余音绕梁、耐人咀嚼。一句话，统观此等奇特剧场的奇异舞台上演的奇妙戏剧，以及全篇的字里行间和言犹未尽当中充分体现出文学才智的流光溢彩，足见杨仕芳确乎属于有情怀、有担当和有前景的作家。

其二，作品逼真地再现了侗族地区的生存环境、生活方式、





民情风俗等，所有这些都是与生俱来的气场，自然天成的灵气。这一源远流长的文脉即使遭遇现代文明冲击肢解的尖锐刺痛和困惑挫折，却依然生生不息地传承下来，其民族地域文化显著，人性美和人情美特征鲜明。正是这样，杨仕芳如鱼得水而一展身手的民族特色就会益发凸显。由是，全篇透过日常生活细节的描绘和细腻精微的把握，深切关注大时代下小人物撕裂感的苦难和底层挣扎的命运，营造出奇特的侗族审美格调，具有强大穿透力和感染力。

小说中有个在深化全篇题旨上堪称一以贯之的隐喻，亦即是侗族鼓楼顶端悬挂“葫芦”的掌故。其实，说到底就是与诺亚方舟的传说一脉相承的侗族版，让人从重温熟知古老传说当中获得了新的智慧与启迪。如果说，诺亚方舟的深意在于当地球遭遇灭顶之灾时，它将担负起传承文明的重任的话，那么侗族鼓楼顶端悬挂的“葫芦”就意味着已经担负起传承文明的重任。毋庸说，这是小说中象征性的意象，更是维系全书的核心精神，也是反映一种民族文化的特性，一种生命活力的象征，一种超越文本的意蕴。

其三，整部小说的人物都“扎根”到泥土里，笔下各式人等的形象都打上改革开放带来历史与文化、物质与精神二元化深刻裂变与冲突所辐射的底色，不仅描写各种情缘新颖奇特，而且经历着艰辛的人生、多舛的命运，故而采用细腻的笔法从人性观照的角度来塑造的人物形象更显真实、复杂、鲜活，且又融合着善良、凄美、感伤的性格，这就有了人性的温度和人生的厚度，突出亲切感人的独特魅力。

其四，小说语言不事矫饰，着力于自然流露，始终以朴实无华的词句表达内心朴素的感悟，用淋漓酣畅的文字倾吐肺腑之言，

一味不缓不急、一点一滴地流淌，仿若串连珍珠，让悲天悯人的情怀溢于言表，乃至出彩赢人。因为真挚坦诚凝结在字里行间，所以饱含不动声色的影响力，让人容易被感化。

说到底，行文的最大的特点就在于：以感性取胜，弥漫着一种淡淡的伤感，具备不明言说而又不言而喻的功夫，写出了人情、人性的浓度和深度，促使人们在阅读过程中那种感觉、嗅觉、味觉和听觉的灵动之气跃然而出，因而从中感受到充沛的激情，不知不觉萌生一种奇异的语言感染力。正如大画家吴冠中所述：“固然，形象能够表现内涵，但文字表现得更生动，以文字抒难抒之情，是艺术的灵魂。”

总而言之，杨仕芳是一位拥有侗族生命血脉，既站在山乡大地上挥笔、又以民族为根基写作的青年作家，因而其小说以“接地气”的根系扎在土地深处，具有蓬勃旺盛的生命力，显示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呈现出乡土文化与城市文化前所未有的碰撞与融合，流露着朴素的生活气息，并赋予了深沉的意蕴，足以成为扣动心弦的佳作。

佳作出世，既是一种蓄志冲刺的追求，更有一种撩动心弦的痛快！才华绽放，固然是杨仕芳作为作家展示的一种最为实在的生命美，而对于他所隶属的侗族身份来说，则是一种为本民族增光添彩的精神美。精力充沛，生机勃勃和奋进不息的创作力度，这就是杨仕芳作为一位呼之欲出新秀作家的传神写照。

唯其创作，所以甘于寂寞，甘受不辞；唯其钟爱，所以梦笔生花，梦想芳菲。

2013年春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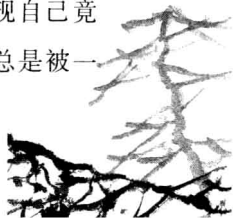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回归 / 1
- 第二章 传说 / 21
- 第三章 重生 / 39
- 第四章 坐夜 / 55
- 第五章 犯罪 / 77
- 第六章 报案 / 98
- 第七章 静坐 / 112
- 第八章 找寻 / 127
- 第九章 考试 / 139
- 第十章 辍学 / 154
- 第十一章 改行 / 170
- 第十二章 车祸 / 183
- 第十三章 分手 / 199
- 第十四章 溺亡 / 216
- 第十五章 日记 / 235
- 后记 天空的明与暗 / 269

## 第一章 回 归

### 1

事隔多年，杨林仍然对1997年的黄昏记忆犹新。那个黄昏，他开始了对夕阳不可名状的惆怅和恐慌。他每每回想起那个黄昏，一个背着行囊的人从记忆里走来。他看到那个人背上的行囊沾满灰尘。那个人却对此毫不在意，注意力全落在眼前的小镇上。一条破败的街道忽地跌入眼帘，高矮不一的房子，几许晃动的人影，几条慵懒的狗，以及一些从远而近的言语构成了他对小镇的最初记忆。当时最后的夕阳从背后抹过来，把他的身影甩在散乱着碎纸片、塑料袋和破酒瓶的泥巴路面上。一阵苍老无比的呼喊在耳边回荡，突然又刀切般戛然而止，使他在日后回想起那天的黄昏感到苍凉不已。

那个黄昏，他的目光越过小镇的街道，望见了河对岸的一栋破旧楼房。楼房的外墙一片锈迹斑驳，沧桑尽显，极具历史感，使他最终走向那栋楼房的心情尤为复杂，甚至是沉重。多年之后，他拄着拐杖在河岸上徘徊，终于明白了当时心情复杂的缘由。应该说，他感觉自己错步走进一个漫无边际的梦境，却发现自己竟是一只迷途的羔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的内心总是被一





种无力感充斥着。

在失去左脚后的整个夏天，他总是独自一人来到河岸边坐在忧伤的夕阳里。那时他的目光顺着夕阳望向如影随形的记忆。最初从记忆里走出来的是他的父亲杨昆成。他父亲身材干瘦矮小，却像一棵杉树般挺拔叶茂。接着是他母亲吴修花微垂着双眼从记忆里迈着碎步走出来。吴修花是乡村里随处可见的沉默的女人，嘴角却时常挂着悬而未决的一丝浅笑。跟着出现的是他那长得五大三粗的大哥杨建国，他大哥承袭着他母亲沉默寡言的秉性，走起路来和一头晚归的老黄牛没有两样。他嫂子怀里抱着一个未断奶的孩子跟在其后。一个叫王春花的女孩总在这个时候从记忆里蹦跳出来，然后赤着脚在石板路上奔跑，身后卷起一阵尘土。她先超过他嫂子，接着是他哥哥以及他的父母亲。而当她跑到他跟前时却忽地化成一缕青烟袅袅消散。他的心就会再次陷入沮丧里不能自拔。接着冒出一大群人，他们站在山坡上呼唤他的乳名，每每使他听起来像是下着一场滂沱夜雨。他的记忆总是在那时飘离河流，到达最初的成长和最后的死亡。

那个夏天的黄昏，他耳边时常回响着一句话：其实没有什么跨不过去，关键是你想不想，缺一条腿没什么，只要心没缺就行。

那句话出自他侄女小薇之口。小薇是在一个午后说起那句话的。当时他的目光又落在那条不知所踪的左腿上，一阵漫过头头的绝望再次不可阻挡地涌来。他的脸再次被欲哭无泪的表情紧紧地占据了。小薇就在那时走过他身旁，抛下一张废纸般抛下那句话。那句话成了一群精力充沛的黄蜂，纷纷扬扬地向他扑面而来，使他那双耷拉多日的眼睛，突然闪出一道光亮，尔后定定地望向小薇。这个十四岁的女孩，俨然是一个历经风霜的四十岁女人。这使他顿然产生了一种隔世之感。他不由得往窗外望去。那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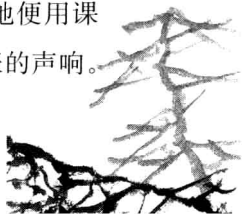
阵雨水从天而降，纷乱无章。他的目光穿过那片苍茫的雨水，看到遗忘在多年之前的情景。

多年之前的孩童时代，他父亲杨昆成是他的偶像。时至今日，村庄里仍然盛传着他父亲自学成才的故事。他父亲没念过什么书，却时常捧着书本去请教老师，每每下地干活都不忘捎上一本书，终于成为一个见多识广的人。后来镇上就让他当代课老师，再后来镇上又让他转正。村里人十分羡慕，到底是文化人啊！从那之后，村里人教育孩子时总是不厌其烦地重复那句话：你们要多念书，将来和杨昆成一样做个国家干部！

他父亲成了村庄里的一面旗帜，在每个孩子的心头呼呼作响，也曾在他的心头骄傲无比终日飘扬。后来那面旗帜却在阿伍的面前耷拉下去了。那是一个洒满夕阳余晖的傍晚，村庄里最为凶悍的阿伍把一个老光棍打倒在地。起因是，光棍汉偷看了他老婆一眼。当时杨昆成从学校回来，腋下夹着语文课本，头上还粘着一片灰白的粉笔灰。他看到一群人围在场地中央，也跟着挤塞进去，终于看到阿伍在行凶作恶，周遭的人们都呆呆地看着，始终没人吱声。杨昆成觉得自己有必要阻止这种野蛮行径，于是从人群中脱颖而出，抓着课本横在阿伍和光棍之间。

杨昆成说：“有事好好说，别动手打人啊，都是一个村的，有什么不能好好说呢，是吧？”

杨昆成说这句话时，转身面向围观的人群，用目光寻求人们对自己的支持。围观的人仍旧沉默不语，似乎对他的话不感兴趣。此时，人们的目光全绕过他的背后，聚集在阿伍的拳头上。人们的心情和那只拳头一样蠢蠢欲动。杨昆成的心里顿时涌起一阵悲凉。他不甘心就这样退缩，他是老师，他得做出榜样。他使用课本“叭叭”的拍着身上的灰尘，场地间立即传来一阵夸张的声响。



人们的目光终于折了回来，落在他那张似是而非的脸上。

杨昆成说：“阿伍，算了，有什么话都可以相商的，就算看在我的面子上，就算了吧。”

阿伍向杨昆成瞪着眼，人们的目光也跟着望向杨昆成，似乎杨昆成是一个从地面下钻出来的怪物。

阿伍说：“谁敢拦住我！”

阿伍说着又抬腿踢向蜷缩在地上的光棍。杨昆成来不及劝说，整个人便横了过去。阿伍踢出去脚，没踢中光棍，而结结实实地落在杨昆成的膝盖上。杨昆成摇晃了几下，终于跌倒在地。

人们说：“你怎么打老师呢？”

阿伍说：“他自找的，怪不得我。”

人们说：“那也不能打老师呀。”

……

阿伍说：“哼，老子打的是光棍，我告诉你们，老子还要去把光棍的家给劈了！”

阿伍说着就虎起脸扬长而去。人们以为这件事就此了结了。对于光棍，阿伍打也打了，骂也骂了，又同一个村庄，抬头不见低头见。岂料，阿伍隐没在家门里不到一分钟又浮现出来。他手里多了一把笨拙的斧头，斗志昂扬地往光棍家走去。人们纷纷跟着走去。阿伍来到光棍家门前，回头往身后瞟了一眼，跟随的人们立即收住脚步。阿伍嘴上轻轻笑了一下，接着抬起脚“哐当”一声，踢开光棍那扇寂寞的门板。阿伍大步流星地跨进光棍家里，二话不说就抡起斧头劈向墙板。不到半个小时，一堵完好无损的墙板便破落了。越来越多的人在“咚咚”的声响里赶来，他们站在光棍的家门外静静地望着。那时没有人说话，连粗气都不敢喘。杨林也夹在人群里，他看到他父亲匆匆赶来，却和所有人一样，

在阿伍的斧头面前望而却步。他注意到他父亲的喉咙上下滚动，那是在吞咽口水，似乎在酝酿一阵凄厉而愤怒的吼叫：

“住手！”

然而那声吼叫直到阿伍甩手离去，仍然没有爆发出来。围观的人们跟着像遇到阳光的雾气一样纷纷退却，最后只剩下杨昆成扎立在光棍的屋外。他面前是一片狼藉。他心里也一片狼藉了。当时杨林猴子一样吊挂在一棵桂花树上，巴望着他父亲那只孤零零的背影，忽然，他觉得他父亲有些可怜。

几天后的中午，村庄里涌进一群警察，他们健步如飞，那双大大头皮鞋把石板路踩得“噔噔”作响。路旁的猫狗都吓得四下逃窜。村里人看到他们腰间别着黑色的手枪。灿烂无比的阳光落在枪托上，折射出一道道寒光，谁也不知晓那些寒光会折射到谁的脑门上。那时阿伍提着斧头无所畏惧站在门口，等待着警察的到来。村里人的心便“嗖”的悬了起来，接着从四面八方奔涌而来。人们看到警察不动声色地与阿伍对峙。警察站着不说话，只用目光紧紧地盯着阿伍的脑门，似乎在寻找让子弹落脚的地方。这使阿伍感到不自在，站起来，又蹲下去，再站起来，最后用斧头劈向面前一根木桩，“啪啦”一声，腿脚般粗壮的木桩便破成两半。警察对此视而不见。阿伍的心就虚了，目光跟着耷拉下去，手里的斧头脱落在地，终于束手就擒。

那时杨林觉得警察是世界上最威风的人，仅用目光都能制服恶人。从此在他的心目中，警察的形象完全覆盖了他的父亲。曾经让他骄傲无比的父亲，就这样被警察轻而易举地取代了。他就是在那时开始萌生当上警察的心愿。在童年记忆里，他时常站立在山冈上远眺，当时他的目光望见多年之后的情景，那时他是一名警察，挺着胸脯往村口一站，整个村子就会沉静下来，始终没





人敢乱吱一声，连猫和狗都成了不会嘶叫的哑巴。也是从那时开始，他有意无意地躲避和疏远他父亲，以至于再也不愿意与他父亲交心。

## 2

所以在十六岁那年那场关乎命运的对话中，杨林仍然不愿意在他父亲面前吐露心声。那是夏天的傍晚，头顶上聚集着越来越多的乌云，整个天空逐渐暗淡下来，似乎一场滂沱大雨即将来临。当时他和他父亲一同坐在屋外的桂花树下。他们对即将来临的大雨无动于衷。那时他们各怀心事。杨林用余光偷偷地斜了他父亲一眼。他父亲坐在那里，若有所思地望着前方，似乎在望着那片越来越暗的天空，又似乎不是，脸上越来越凝重，如同头顶的天空让人感到压抑。

“读师范吧。”

好半晌，他父亲从嘴里挤出这句话。杨林对这句话没有表态。他父亲也不再说什么。此时天上掉下几点雨滴。他们都没有慌张，也没有站起来离开。他们都沉浸在那句话里。诚然，他们彼此了解，对没说出来的话心照不宣。对一个农村的孩子来说，读高中考警校，意味着冒风险，而读师范就能当上国家干部，那绝对是件光宗耀祖的事。这使杨林感到无比沮丧。他在童年里编织而成的梦想，就此“叭”的破灭了，是那么轻而易举。他的心在抵触，在呼喊，在哭泣，然而他始终没说出一句话。他早已习惯在他父亲面前默不作声。最后，他用充满失望的目光望向天空，此时一只飞鸟匆匆而过，是在追寻还是逃避？他猜测不出来。当那只飞鸟消失后，他心里涌起了一股想哭的冲动。

“那办升学宴吧，把亲戚都叫来，哎，让大家也高兴高兴吧。”

又过了半天，他父亲才又幽幽地说出这句话。当时他父亲脸上挂着一种被逼迫的无奈。杨林却透过他父亲脸上的无奈看到了一阵暗自得意，即刻明白他父亲脸上的神情其实是一种笨拙的装饰。这使他父亲的形象在他心目中再次“哗啦啦”的塌陷下去。他每当回想起那场宴席，都觉得那是他父亲的一次预谋。办宴席那天，家里涌进了许多客人，杨林没有站在家门口招呼，而是落寞地坐在房间里。他从窗口巴望着屋外来来往往的人们，似乎在观看一部与自己无关的电影。他望见他父亲在人群里来回穿梭，脸上的笑容像春天的花朵一样绽放，看起来有些洋洋自得。他顿然对于他父亲执意办这场宴席的目的产生了怀疑，感到眼前的一切是那么不真实，于是一种虚假感便雨水一样淋湿了他。从不喝酒的他端来一壶酒，拧开，猛地往自己的嘴巴灌，终于在宴席开始之前把自己灌得烂醉如泥。他不省人事，终于缺席了那场宴席。

失去一条腿后，他总是冷不防陷入往昔的记忆里，居然能够清晰无比地看到那场热闹非凡的宴席。那天宴席开始时，他父亲着急万分地四处寻找他，结果在房间里看到他醉倒在地，嘴角边淌着一摊泛黄的口水，招惹好几只“嗡嗡”飞舞的蚊虫。他父亲脸上顿然一阵红白相间，接着他父亲又哈哈大笑起来。许多客人在他父亲的笑声中满脸迷惑地奔跑而来，看到杨林像头猪一样呼呼大睡，也跟着会意地笑了起来。

他父亲指着杨林，说：“瞧，这么激动，自个儿就喝倒了。”

客人们便一片赞叹，说：“他将来一定有大出息，连喝酒都和人家不一样。”

他父亲和客人们退到堂屋里，开始举杯畅饮，顷刻间猜拳划码声此起彼伏。那天他大哥的嘴巴特别笨，不管嘴角怎么抽，结







果只吐出一句话：

“来，什么都不说了，都在酒里了。”

这个老实巴交的杨建国没过多久，也“哗啦”一下醉倒在地，把桌底下那几条觅食的狗都吓跑了。当时他父亲也已经喝得踉踉跄跄，看到杨建国躺在地上，便有些得意地笑了起来，说：

“你们瞧，这两个小子喝酒都不如他们老子。”

于是他父亲就举着酒杯一路摇摇晃晃走向客人。

他母亲连忙上前扶住他，说：“喝不了了，就别喝了。”

他父亲瞥了他母亲一眼，说：“今天高兴哪能不喝呢？再过三年林子就是一个老师了，他比我厉害，我没念过什么书，他是正经八百的去读。哎，对，你就这样扶着我。”

客人们也跟着起哄，于是纷纷站起来与杨昆成碰杯。吴修花极为不满地搀扶着杨昆成，然而在人们的眼里，那是夫唱妇随。

杨林醒过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清晨，当时窗外洒着平淡无奇的朝阳。他感到头还有些晕乎乎的，便走到屋外的石板路上，看到路边的树叶尖还残留着水珠，树下是几只鸡在觅食，猫在向阳的地方伸着懒腰，几拨村里人赶着牛往村外的山野走去，身后留下几声“嘘嘘”的追赶声。

“起来了呀？”

“昨天的酒还行吧？”

“从没见过你醉过，总算见到了。”

.....

路过的人们这般与他打招呼，他连忙“哎哎”的回应着，人们便对他点点头才离去，留下一只只意味深长的背影。他感到村里人有些陌生了，似乎他烂醉一场，醒来后大家就生分了。当时他巴望着人们渐渐远去，心里边有什么东西跟着渐渐远去，终于